

关于调整《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街）、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各科室：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的《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确保按照国家要求，重污染天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10%、20%和 30%以上。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及生态环境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2.2 本市相关文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

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8〕26号)、《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9〕40号)。

1.2.3 本区相关文件

《西青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西青政办发〔2019〕22号)、《西青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西青政发〔2018〕1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杨柳青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分指挥部），总指挥由张晓辉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陈文成同志担任。

应急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以及镇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分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镇环保办，主任由强军同志担任担任。

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适时修订《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指导和组织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应急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相关职能科室、村街社区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组织对应急分指挥部成员科室和各村街社区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分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2.3 应急分指挥部成员单位科室和各村街社区职责

指导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

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

2.4 企业职责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配合镇环保办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三、预 警

3.1 预警的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不利天气应对、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四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不利天气应对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或者其他不利气象条件需要启动临时减排措施的情况下，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

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 预警的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区气象局负责本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不利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或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在收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预警信息后，镇应急分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同时，镇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工作群向相关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按照市统一安排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

不利天气应对预警不设立解除审批条件，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启动解除信息。

四、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预警后，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街镇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五、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

(1)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或者其他不利气象条件，启动不利天气应对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各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按照我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

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分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各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5.3 响应措施

5.3.1 不利天气应对响应措施

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西青区受西南风外来传输影响明显，为保障全区和市空气质量，将我镇做为重点防控区域。当受西南风外来传输影响等不利天气影响时，则我镇镇域范围内落实以下防控措施：

（1）应急减排清单中涉气污染排放工业企业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压缩生产负荷，落实协商减排（按照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等措施。

（2）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特许施工及应急抢险工程，除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要求外，依法必须配有喷淋等防尘措施；其他施工工地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确保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要求。

（3）根据区统一调度，道路保洁加大作业频次，落实喷雾

降尘措施。

5.3.2 I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企业根据绩效分级落实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措施，保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30%以上。工业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全区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严格落实封闭、苫盖等降尘措施，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6) 全镇主要道路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辖区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3.3 II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 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 指导企业根据绩效分级落实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 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 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措施, 保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40%以上。工业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 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 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 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 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家第二阶段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严格落实封闭、苫盖等降尘措施，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7) 全镇主要道路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辖区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8) 本市及外埠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实行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承担急救、抢险等任务，挂新能源牌照及本市未更换新能源牌照的新能源汽车除外）。

(9) 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家第四阶段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

除外)。

5.3.4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工业企业管控，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指导企业根据绩效分级落实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

等措施，保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50%以上。工业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 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市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4) 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5)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家第二阶段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严格落实封闭、苫盖等降尘措施，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7) 全镇主要道路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辖区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8) 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实行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承担急救、抢险等任务，挂新能源牌照及我市未更换新能源牌照的新能源汽车除外）。

(9) 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家第四阶段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5.4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镇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 24 小时后，区应急指挥部会对各街镇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职能科室、村街社区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5:00 前向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5.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分指挥部各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六、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

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七、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通过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及时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分指挥部适时组织各职能科室、村街社区进行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分指挥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有关职能科室和村街社区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有关职能科室、村街社区按职责分工、行业分工、区域划分对各行各业、人民群众进行应急培训。

7.4 责任追究

相关职能科室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无相应执法权的可上报应急分指挥部，由分指挥部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八、附 则

本预案由应急分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附件）对本镇辖区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等减排措施清单及时更新并组织落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19〕40号）保持一致。

杨柳青镇应急分指挥部成员科室和村街社区职责

单位	职责
环保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担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镇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3.编制杨柳青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4.定期组织各职能科室、村街社区进行应急培训。5.负责园区外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并定期组织园区外工业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单位	职责
	6.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园区办	<p>1. 负责对园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并定期组织园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p> <p>2. 负责对园区内扬尘污染源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p>
教委	<p>1. 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p>
城建办	<p>1.负责定期更新管辖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源清单。</p> <p>2.组织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p> <p>3.组织落实管辖范围内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p> <p>4.在重污染天气时，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配套办	<p>1.负责定期更新管辖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源清单。</p> <p>2.组织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的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p> <p>3.组织落实管辖范围内室外建筑工地停止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p> <p>4.在重污染天气时，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单位	职责
拆迁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定期更新管辖范围内拆迁工地清单。 2.组织管辖范围内拆迁工地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3.在重污染天气时，对管辖范围内拆迁工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容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定期更新管辖范围内的扬尘源清单。 2.组织管辖范围内各类工程的落实响应措施。 3.组织落实道路保洁措施。
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重污染期间露天烧烤和建成区露天焚烧巡查力度。 2.加强渣土运输车相关事项的整顿力度。 3.加强餐饮油烟的巡查力度。 4.配合其他职能科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农业农村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杂草治理、建成区外露天焚烧管控措施。 2.负责定期更新管辖范围内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清单。 3.组织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以及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4.组织落实管辖范围内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三产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餐饮行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计生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单位	职责
宣传办	1.利用本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各村街社区	1.及时更新各自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台账，并按本镇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相应减排措施。 2.落实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指挥部的各项任务、措施。 3.按照有关规定，对自己辖区内的大气污染单位进行检查。 4.配合各职能科室开展重污染天气检查工作。 5.提醒居民“减少户外运动，尤其是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